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B61922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，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，處新臺幣 2 千 4 百元以上 4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設立○○汽車商行，經營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。其於 95 年 7 月 6 日 17 時 5 分將其所承修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巷口，占用道路，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執勤警員查獲，認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 B61 922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